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1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邱泰源、邱志偉、蔡適應等 22 人，有鑑於現行電影法中，同時存在「電影片之廣告片」與「廣告片」兩個定義不同的相似詞，為避免混淆，爰提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影片之廣告片，修改為電影片之預告片，以資區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電影片之廣告片，指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電影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均使用「電影片之廣告片」用詞表達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
- 二、電影法第十四條所稱「廣告片」，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幻燈片。」，除前揭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外，尚包括其他內容，顯示「電影片之廣告片」與「廣告片」兩詞相似，但定義不相同。
- 三、為避免造成混淆，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將「電影片之廣告片」修改為「電影片之預告片」，以資區別。

提案人：黃秀芳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連署人：何志偉	林岱樺	高嘉瑜	鄭運鵬	楊 曜
	林宜瑾	吳玉琴	劉世芳	林淑芬
	黃世杰	陳秀寶	賴品妤	吳琪銘
	陳歐珀			
	林靜儀	黃國書	陳明文	

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p> <p>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p> <p>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p> <p>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p>	<p>第九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p> <p>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p> <p>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p> <p>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電影片之廣告片，指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均使用「電影片之廣告片」用詞，惟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廣告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除前揭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外，尚包括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幻燈片，顯示「電影片之廣告片」與「廣告片」兩詞相似，但定義不相同，容易造成混淆。爰將本條所稱「電影片之廣告片」修正為「電影片之預告片」，以資區別。</p>
<p>第十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p> <p>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p> <p>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p>	<p>第十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p> <p>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p> <p>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p>	<p>同前條說明。</p>

<p>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p> <p>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p> <p>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p> <p>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p>	<p>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p> <p>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p> <p>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p> <p>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p>	<p>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預告片者。</p> <p>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p> <p>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預告片者。</p> <p>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p> <p>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p> <p>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預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p>	<p>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p> <p>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p> <p>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p> <p>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p> <p>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p> <p>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p>	<p>同第九條說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